宁栖农字〔2016〕86号 签发人：宋福红

关于做好栖霞区2016年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农业科，局各科（站、所）：

根据市农委《关于做好南京市2016年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宁农财〔2016〕65号）精神，我局认真贯彻执行，成立了栖霞区农业局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栖霞区2016年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详见附件），现就做好该项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街道农业科作为本街道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好本街道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要按照《栖霞区2016年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和分阶段工作完成时间节点，及时向区农业局上报相关工作材料和工作进度情况。我局将建立信息报送考核制度，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不认真的街道予以通报并开展重点督导。

（二）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执纪问责。各街道要将专项整治工作与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结合起来，强化问题整改，将边查边改贯穿始终，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处理，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对一些侵害农民利益的典型案例要及时查处，并公开曝光；对落实政策不力、敷衍应付的，要进行约谈、批评和通报，严肃追责；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处理，绝不姑息。

（三）强化舆论监督，形成良好氛围。我局将通过栖霞区农业信息网等媒体，及时跟踪报道各街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各街道也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注重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形成推动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资金规范使用的良好氛围。同时，也要及时通报曝光一批违纪违法、影响重大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发挥好警示教育作用。

附件：栖霞区2016年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16年8月16日

栖霞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19份）

附件：

栖霞区2016年强农惠农资金使用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强化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健全完善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大对发生在农民群众身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根据市农委《关于做好南京市2016年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宁农财〔2016〕6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我区2016年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范围和时间

 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的财政补贴补助资金，为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底立项的项目，具体包括:一是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包括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中央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种养业良种工程、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项目等中央基本建设资金，并检查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推进情况。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包括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协同使用的同类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二是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化补贴补助资金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含农机深松整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机培训等转移支付资金；三是南京市市级财政项目中与中央、省级资金协同使用的项目资金，具体内容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小麦“一喷三防”、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市级补助以及渔政执法建设专项资金等。

二、重点任务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三个重点:**一是个人或集体违法违纪问题。**重点检查个人或集体是否存在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问题;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问题;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专项资金问题；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问题;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等重点环节利益寻租问题;违规插手资金拨付、项目审批，与监管服务对象有不正当利益往来的问题。**二是政策落实不规范、不到位问题。**重点检查基层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在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履职尽责情况、监管责任分工落实情况，特别是街村在资金申报、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不规范、不到位问题。**三是制度建设不匹配、不完善问题。**重点评估政策设计和实施的科学性、实效性，推动进一步完善政策设计，优化资金结构和执行程序，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各项强农惠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从今年8月份开始，到明年上半年为一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2016年8月30日之前完成）。**区农业局成立由宋福红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站、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和督导各街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协调，汇总上报有关材料。

下发《关于开展全区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工作方案》，各街道按方案要求,统一部署，成立本街道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街道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结合本街道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并于8月30日前将街道领导小组成立情况、本街道工作方案、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报送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将区级工作方案、领导小组成立文件、联系人等资料上报市农委。

各街道从今年8月份起到明年阶段性整治工作结束，每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区农业局上报工作信息，区农业局每月20日前将全区工作信息汇总上报市农委。

**(二)组织自查（2016年11月25日之前完成）。**各街道级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内归口管理使用的强农惠农资金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查阶段，以2015年全国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和2014年全省农经农业系统农业项目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为基础，进一步排查整理，聚焦重点，特别是对于一些“老大难”问题，彻底找出问题根源，理清监管责任，下决心取得突破。

局各相关业务科（站、所）负责对全区对口行业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各街道按照自查自纠要求，及时纠正和处理存在问题，对责任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在11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区农业局；区农业局汇总、编写区级自查报告报送市农委。

**(三)接受监督。**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区、街两级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公开举报电话、地址、邮箱，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处理。涉及政策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问题的，由区农业经济发展科集中受理;涉及个人或集体以权谋私、收受贿赂存在各种利益输送问题的，由局办公室按规定程序报区纪委监察局分级受理查处。

区农业局举报电话：85562240

**(四)督导检查（2017年2月20日之前完成）。**在各街道自查基础上，区农业局将适时派出督导检查组，到各街道开展督导检查，并选择部分镇、村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检查各街道部署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以及自查工作质量效果。对2015年全国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和2014年全省农经农业系统农业项目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约谈有关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并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整改落实（2017年5月1日之前完成）。**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区农业局将分别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意见，其中对于系统性重大问题，将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各街道按照区要求，在区下发整改意见1个月内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情况报送区农业局并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整改到位。区农业局将在下一阶段专项整治工作中重点核查整改结果，对整改不到位的将采取进一步措施，直至取消项目、收回资金。

**(六)阶段总结（2017年5月20日之前完成）。**各街道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于2017年5月10日前在报送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将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共性问题，区分涉农资金级次分别处理:涉及中央及省、市级财政涉农资金的将向部、省、市提出健全完善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设计和资金监管机制的建议，涉及区级财政涉农资金的将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完善支农政策制度和执行指导;总结各街道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完善监督制度;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对执纪问责不到位等问题提出明确的纪律要求。区农业局将区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阶段性总结报告上报市农委。

栖霞区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栖霞区农业局办公室 陈琳

联系电话：85562240、18251963371

电子邮箱： 1063189697@qq.com